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垃分办〔2023〕9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住宅区、单位、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辖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指南》（苏建城管〔2023〕60号）、《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苏建村〔2022〕64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常垃分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解决加重村级组织负担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村级组织减负有关部署要求，特制订《常州市住宅区、单位、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现将相关评价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2. 常州市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3. 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常州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住宅区名称：_____ 行政区划：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评价人员：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情况
组织管理 (5 分)	制定工作机制	责任机制：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 3 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3	
		激励机制：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 2 分。	2	
宣传培训 (5 分)	广泛宣传	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乱张贴、无破损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	3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 1 处宣传标语，得 2 分，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放设施建设 (56 分)	分类投放点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 2 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2	
		投放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如洗手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 6 分。存在 1 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 10 分。存在 1 处投放点投放时间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 5 分（小区只有 1 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间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投放点长期开放使用的，在投放时间段之外开放的，未准时开放的，小区内未公布投放时间段的，以上情形，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分类投放点配备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 2 分。	2	
		分类投放点配备洗手设施，得 2 分。附近不具备洗手设施设置条件的，需设置洗手设施位置指引，无指引或设施的不得分。	2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 2 分。	2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 4 分，存在 1 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类收集容器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 4 分。存在 1 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 4 分。存在 1 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 8 分。未落实楼栋单元“撤桶”要求的，存在 1 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 2 分。存在 1 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情况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2	
收运体系建设 (7分)	分类驳运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3分；发现1辆机具标识错误，不得分。	3	
	分类收运	小区内生活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4分，发现有抛洒地漏的，每处扣2分。	4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6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1分，扣完为止。	2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6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群众参与	随机抽取5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2	
		随机抽取5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2	
		随机抽取5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3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3	
加分项 (3分)	增设误时投放点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2	
	大件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1	
否决项	不能进入小区	本次评价为0分。		
	混装收运	本次评价为0分。		
总得分				

备注：（1）此标准适用于常州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质量评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后，将取代《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作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长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

（2）省级达标小区创建仍按《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执行。

附件 2

常州市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评价人员：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 (40 分)	收 集 点	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或暂存功能，集中办公的单位可合并设置、共同使用。该单位内“四分类”容器每缺 1 类扣 10 分。	10	
	收 集 容 器	(1) 分类容器（垃圾桶、果壳箱等）颜色/标识有误的、桶身/标识残缺、破损的，1 处扣 1 分。 (2) 公共场所（楼梯口、电梯间、大厅、客房等）、室内场所（办公室、教室等）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缺 1 类扣 2 分。 (3) 茶水间、食堂、食品加工区：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1 处扣 2 分。	30	
分类宣传 (16 分)	宣 传 栏	集中收集点未设置分类指南的，此项不得分； 指南内宣传内容与分类标准不符的，内容缺失的、遮挡的，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10	
	宣 传 氛 围	单位内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在醒目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宣传内容符合分类标准，标识无误的，得 6 分，无其他宣传载体的，不得分； 除集中收集点，其他场所宣传内容与分类标准不符的，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6	
分类管理 (24 分)	收 集 容 器	收集设施无法使用的、收集点内的分类容器随意摆放的，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环 境 卫 生	投放容器满溢的、周边散落垃圾的、有污水积存的、有异味的，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分 类 收 集	收集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发现 1 处扣 4 分。	8	
分类成效 (20 分)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厨余垃圾桶，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可回收物桶，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有害垃圾桶，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该单位按 0 分计。		
		单位人员不配合，评价人员无法进入单位的，本次成绩按 0 分计。		
总得分				

备注：（1）此标准适用于常州市（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质量评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单位主要指人员相对稳定，且在写字楼、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办理相关事务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

附件 3

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行政村名称：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评价人员：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 (30分)	1. 收集点： 分散收集点采用单户或者联户形式配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点设置在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 1 个集中收集点（根据收运模式，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位置偏僻、数量不满足需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2. 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点内收集容器配置类别不全的，每处扣 2 分。颜色、标志不符标准的，每只容器扣 1 分。	10	
	3. 收集车辆： 配有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辆有明确标志、归属地名称，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车辆类别不齐全，数量不合理、标志不规范的，每处扣 2 分。	4	
	4. 处理设施： 建有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制度上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每处不符扣 2 分。	6	
分类宣传 (15分)	1. 宣传栏：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图、监督电话等。设置位置不醒目、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内容不全面的，缺 1 项扣 1 分。	3	
	2. 职责网络图：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人岗位职责网络图的公示牌，职责清晰合理，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2	
	3. 激励公示栏： 在行政村内醒目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采用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形式正向激励村民参与垃圾分类，定期公示激励情况，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内容不完整、未定期更新、设置位置不醒目的，每处扣 1 分。	2	
	4. 集中收集点公示栏： 在集中收集点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指南，内容不齐全、不合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4	
	5. 宣传氛围： 在每个自然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等。数量不足的，缺 1 个扣 1 分；设置位置不醒目的、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分类管理 (35分)	1. 收集点： 收集点有明显异味，周边有散落垃圾，地面有积水、明显污渍的，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10	
	2. 收集容器： 无法正常使用，容器满溢、随意摆放，桶身/标识残缺、破损、脏污的，1 只容器扣 1 分。	10	
	3. 收集车辆： 收集车脏污、标志破损的，发现 1 车扣 2 分；收集过程中存在抛洒滴漏的，发现 1 车扣 5 分；收集后未送至相应的分类暂存或处置场所的，发现 1 车扣 5 分。	5	
	4. 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有污渍、破损、遮挡的，每处扣 1 分。	5	
	5. 村内环境：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每处不符扣 1 分。	5	
分类成效 (20分)	1. 准确率： 随机抽查行政村内垃圾收集点，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11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2. 知晓率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每题 0.6 分，平均得分为知晓率得分。	3	
	3. 参与率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每题 0.6 分，平均得分为参与率得分。	3	
	4. 满意率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每题 0.6 分，平均得分满意率得分。	3	
加分项 (4 分)	1. 村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有特色，加 2 分。	2	
	2. 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创新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且运行正常，加 2 分。	2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该行政村按 0 分计。		
总得分			

备注：（1）此标准适用于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质量评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标准出台后，《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执行）》（常垃分办〔2022〕8 号）停止施行。2023 年起，垃圾分类行政村提标改造项目适用该标准，行政村总得分 ≥ 80 分，即通过行政村提标改造验收；市级将按照本标准对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的行政村（包括 2022 年）开展常态化测评。

